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321 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外语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外语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教学科研成果记分办法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外语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外语学科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师德师风条件

1.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信仰坚定、遵纪守法。严谨笃学，学风端正。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到诚实守信。

3. 爱岗敬业，团结友善

热爱本职工作，恪尽职守、关爱学生、积极奉献。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4. 师德师风相关情况处理

（1）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在同等

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经查实的，延迟3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延迟 3—5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3）凡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破格申报。

（4）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申报副教授职务须聘任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申报教授职务须聘任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4）具有1年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社团指导老师、支教工作、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经历并考核合格。

（5）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连续2年年度考核或岗位聘期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称职”的，每次延迟1年申报；有“不称职”结论的，每次延迟3年申报。

（6）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高级，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双师教师资格或到行业挂职累计半年以上或海外访学、进修半年以上。

2. 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暂行规定》（重二师发〔2017〕196号）有关规定执行。

3. 普通话

达到相应岗位的要求。

4.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三）教学条件

1． 申报教授的教学条件

<table>
<tr><td rowspan="2">条件
类别</td><td rowspan="2">基本条件</td><td colspan="3">教学业绩条件</td></tr>
<tr><td>1</td><td>2</td><td>3</td></tr>
<tr><td>正常申报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一)</td><td>（1）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2门（个别公共课教师1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240学时，其中每学年课堂教学学时不少于160学时，课堂授课评价学校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指导专业实践、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教学实习或毕业论文（设计）或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2年及以上。</td><td>主持1项省部级或主研（前3名）1项国家级教学教改项目或市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一流专业、重点专业主持人（前3名）或学术期刊中发表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td><td>独著或主编（排名第一）教材1部并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等级奖或主编（前2名）1部国家规划（21世纪教材、十五教材、十一五等教材）教材。</td><td>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一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获市级各类教学授课竞赛等级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每年课堂授课达到240学时且评价达到优。</td></tr>
<tr><td>破格申报教授</td><td colspan="4">除满足正常申报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外，具备A类条件之一或B类条件之二者。
A类条件：⑴获得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或技术特殊荣誉奖；⑵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项的主研人员（前5名）；⑶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持人；⑷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是国内本学科同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⑸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或取得国内本行业特别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B类条件：⑴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主研人员（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⑵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研人员（前3名）；⑶在国际或全国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外语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1部，被本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⑷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⑸在国家重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学术理论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td></tr>
</table>

2． 申报副教授的教学条件

<table>
<tr><td>条件
类别</td><td rowspan="2">基本条件</td><td colspan="3">教学业绩条件</td></tr>
<tr><td>1</td><td>2</td><td>3</td></tr>
<tr><td>正常申报副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一)</td><td>（1）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2门（个别公共课教师1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240学时，其中每学年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160学时，课堂授课评价学校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指导教学实习或毕业论文（设计）或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2年及以上。</td><td>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一名）；或主编（前2名）1部教材并获省级优秀教材等级奖及以上。</td><td>主研（前2名）1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或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前5名）。</td><td>获校级教学优秀奖或校级青年教师技能竞赛等级奖；或在学术期刊中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或近三年每年课堂授课达到240学时，且评价达到优良以上。</td></tr>
<tr><td>破格申报副教授</td><td colspan="4">除满足正常申报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外，且应满足A类条件之一或B类条件之二。
A类条件：⑴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或三等奖的主研人员（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⑵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二或三等奖的主研人员（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在重庆市内外有重大影响，或取得重庆市内外全行业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B类条件：⑴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科研奖二等奖2项的主研人员（前5名）；⑵在教研、教改、教材建设或发展新学科方面成果显著，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优秀教材一等奖、二等奖的主研人员（前5名）；⑶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出版过全国统编教材，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3篇及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或全国本学科(或本行业)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4）在国家和重庆市重点科研项目中解决了重大学术理论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5）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党委或政府采纳，对深化改革、发展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td></tr>
</table>

（四）学术条件

1. 教授

（1）正常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 80 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

②独立撰写学术专著（专著中的相关内容，在撰写期间，曾以论文形式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及以上），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③独立翻译（首译）文学名著或学术理论著作或主编（第一主编）教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工具书（大中型辞书），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和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④获省级优秀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国家级成果奖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一名），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⑤国家级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且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和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2）聘任副高级职务年限不满5年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160分，且满足教学条件中的破格条件。

（3）未聘任副高级职务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240分，且满足教学条件中的破格条件。

2．副教授

（1）正常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 50 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外语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其它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②独立撰写或主编（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教材、工具书 1 部及以上，且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③在外语类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④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和在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⑤获教学、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三等奖前3名，学校一等奖前2名）1项及以上，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外语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⑥主持精品课程（校级前2名，省部级前3名，国家级前5名）1项及以上，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外语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⑦主持省部级项目（前3名），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外语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聘任中级职务年限不满5年破格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80分且满足教学条件中的破格条件。

（3）未聘任中级职务破格晋升的科研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100分，

且满足教学条件中的破格条件。

三、附则

（一）本申报条件只是申报高级职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该职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二）在教学、科研某一方面业绩特别突出、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者，经学校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可不受本申报具体条件的限制。

（三）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任现职以来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已结题或正式出版的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或主持人，但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代表作报送。

（四）双肩挑等教师的工作量不得低于上述教学工作量（授课学时）的二分之一。

（五）教学评价为优秀，指本人的学校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含本数）以内；教学评价为良好，指本人的学校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学院排名前 30%—80%（含本数）之间。

（六）1 篇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授权发明专利等，排名第一可代替 1 篇 A2 级论文。

（七）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八）本条件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教学科研成果记分办法

（一）论文

1. 《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当代语言学》《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现代外语》等权威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30分。

2. 外语类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15 分；外语类一般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10分。

3. 非外语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10分。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15分；省级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5分。

5. 本科院校学报或省级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8分。

6. 专科学校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5分。

7. 其他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3分。

8. 外语类增刊、专刊、内刊、论文集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5 分；非外语类增刊、专刊、内刊、论文集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3 分。

9.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加12分，转载三分之二加8分，转载三分之一及以下加5分。

10. 被《人大复印资料》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加10分，转载三分之二加6分，转载三分之一及以下加

3 分。

（二）著作

1. 人民出版社、高教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 2 分，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 1.5 分。本项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40 分。

2. 正式出版的编著、教材、教参、工具书每万字 1 分；译著汉译外每万字 1 分、外译汉每万字 0.7 分，本项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10 分。

3. 英语、俄语、德语、日语、法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词汇手册、习题集和校（院）内已使用过三年及以上未出版的教材每万字 0.3 分，本项最高计分不得超过 8 分。

（三）奖项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

2. 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15 分。

3. 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4. 获重庆市外语专业学会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

5.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比赛前 3 名，1 人次记 0.5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前 3 名，1 人次记 0.2 分

（四）项目与精品课程

1.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50 分，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30 分，重庆市教委教学科研项目 20 分。

2. 主持国家精品课程 40 分，省部级精品课程 30 分，校级精品课程 20 分。

（五）记分原则

1. 以上记分项目，累计记分。

2. 核心刊物以北京大学图书馆认定的为准。

3.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一项加分。

4.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视同国家奖。

5. 多人合作的成果、奖项与项目，根据实际担任的工作确定得分；如无法确认的，按以下比例分配：二人 6：4，三人 6：3：1，四人 5：3：1：1，五人 5：2：1：1：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